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16 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8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 1 亿元，不超过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24%。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电厂、国电物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采购货物，采购煤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赁土地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73,65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议案中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将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部分所属单位，将收取租金约 1,100 万元，收取物业费约 300 万元，上述合计 1,400 万元。公司及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公司及所属单位将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约 1,0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出租和保险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议案中的出租物业和保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

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风电项目发展，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公司”）增资 821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广水市乐城山风电项目。该风电场规划容量 48.3MW，项目动态总投资 41,072 万元，拟安装 21 台 2.3MW 风力发电机组，年利用等效小时 2,111 小时，年上网电量 10,196 万千瓦时。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风电是国家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国家为支持风电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为风电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湖北省政府为支持省内风电资源开发，出台了风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开发政策，在区域风电标杆电价基础上为风电企业提供电价补贴，通过招标落实项目上网电价。乐城山项目通过投标，已获得 0.66 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湖北省能源局和物价局已出台《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特许经营权电价提供补贴。本次公司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

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且公司在同一区域已建成投产了中华山风电项目，有利于形成风电开发的规模效应。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装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并增资广水风电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

2016 年 1 月 29 日